

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281执恢863号

本院在瓦房店市老虎屯镇雅化村民委员会与被告孙殿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孙殿海送达执行通知书，通知孙殿海履行(2013)瓦民初字第444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孙殿海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11月13日以(2014)瓦执字第160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孙殿海名下号牌为辽B44V56号的机动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殿海名下号牌为辽B44V56号的机动车。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曲 成  
审 判 员 刘孝光  
审 判 员 由金玲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申爱琳